

T. 竣工及驗收

T. 1 竣工及查驗

承包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，填妥竣工報告表(含竣工日期)提送工程司代表，工程司代表接獲竣工報告表後應會同承包商，依據契約、工程圖說、規範核對工程或工作項目及數量，以確認承包商已完成全部工程及工作，經提報工程司核准後，其竣工日期即予確定。

T. 2 竣工檢驗

(1) 竣工文件

承包商應依據「整體施工計畫」之「竣工文件製作計畫」製作竣工文件，提送工程司代表審查。如承包商提送竣工文件較「竣工文件製作計畫」所列文件提送進度落後達10%(含)以上時，工程司得依Q. 1「估驗計價款之保留及發還」規定保留當月估驗款2.5%不予撥付，至提送進度落後低於10%時無息發還。

對於不符契約規定之竣工文件，承包商應依工程司代表之指示限期修正，如承包商未依限修正，工程司得保留當月估驗款2.5%不予撥付，至修正之竣工文件經工程司代表核定後無息發還。如同時有竣工文件提送進度落後達10%以上及未依限完成修正情形者，均須改善至合乎上述發還規定時始得撥付。承包商應於工程竣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全部竣工文件彙整提交工程司代表。如承包商無法在上述期限內提送完整之竣工文件，致延誤工程司代表審查及辦理竣工檢驗或主辦機關辦理驗收，導致監造費、保固期延後起計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其他衍生費用，承包商應負完全責任，上述因承包商責任而延誤驗收並不影響主辦機關對該工程之使用。

竣工文件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A) 竣工圖：由承包商繪製，並裝訂成冊之A3縮印圖6份。
- (B) 竣工數量計算書：裝訂成冊之計算書7份。
- (C) 竣工結算明細表及竣工結算詳細表：裝訂成冊各12份。
- (D) 契約另有規定或工程司指示應提送之其他文件。

承包商於驗收合格後應提交工程司完整之竣工圖原圖乙份、裝訂成冊之A3縮印圖5份、竣工圖數位資料5份、竣工數量計算書（以數位資料提送(含TWD二度分帶97座標系統竣工圖CAD電子檔)）5份。

承包商提交之竣工文件雖經工程司代表核可，亦不免除承包商對該文件之正確性所應擔負之全部責任。竣工文件製作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不另給付。